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892016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3號

受文者：金門縣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130026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金門縣金寧鄉安岐閩專一期區段徵收」開發案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協議價購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4月27日（星期六）下午1時

開會地點：金寧鄉安美村辦公處(金寧鄉安美村安岐60之9號)

主持人：張參議瑞心

聯絡人及電話：徐儀潔 082-326663分機63263

出席者：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列席者：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金門縣政府工務處、金門縣政府民政處、金門縣地政局、
金門縣稅務局、亞興測量有限公司、精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副本：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安美村辦公處（惠請協助提供開會場地）

備註：

- 一、為因應本縣整體都市成長需求及促進建構閩南建築示範區，擬辦理「金門縣金寧鄉安岐閩專一期區段徵收案」，茲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應先行與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開發範圍內土地及土地改良物，為使臺端充分瞭解本開發計畫內容及價購等作業，並於會場將以洽談方式進行價購，如臺端擬以其他方式提供本開發所需土地，亦得於會議中提出，本府將考量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竭誠與您協議，請臺端屆時撥冗出席。隨文檢送協議價購說明資料、協議價購歸戶清冊各1份，請先行參閱並攜帶與會。
- 二、如臺端拒絕參與協議或經協議未能成立，為利本開發案之順

利進行，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區段徵收，區段徵收之相關補償規定及處理程序，業附於前開協議價購說明資料中；如臺端對區段徵收有意見時，亦得於協議過程中提出，或於113年5月31日前，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以書面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未於前述期間提出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三、如本開會通知單後附協議價購歸戶清冊所列之土地，其土地改良物非屬各土地所有權人者，請轉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參加會議。
- 四、臺端倘就本案協議價購作業尚有其他疑義，歡迎電洽金門縣地政局詢問（聯絡窗口：082－326663 轉63263、63267、63261）。

金門縣政府